

# 學前特教師資調整師生比、鑑定評估方式及量能相關事宜會議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貳、業務報告：

配合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本部已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為瞭解追蹤各直轄市、縣(市)學前特教師資調整師生比、鑑定評估方式及培訓規劃，爰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科科長及特教資源中心代表召開會議討論。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13 至 120 學年度學前巡迴輔導班（以下簡稱巡輔班）及分散式資源班（以下簡稱資源班）逐年調整師生比至 1：15 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各直轄市、縣（市）依序說明規劃進程及目前辦理情形：

一、巡輔班及資源班師生比達成情形自 114 年度起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將依特殊教育通報網內相關數據為準，爰請說明下列所填報期程、辦理方式及實際執行情形：

（一）學前階段巡輔班及資源班聘用教師情形。

（二）填報接受學前階段巡輔班及資源班巡迴輔導服務幼兒相關數據之判斷基準。

（三）113 學年度未達成自訂師生比目標值之原因。

二、綜上，為如期並及早達成法定師生比 1：15 目標，請各直轄市、縣（市）針對各年度師生比達成情形提前佈署規劃並再提早調整完成時間。

決議：

**案由二**：有關 113 及 114 學年度學前特教鑑定評估實施方式及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學前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服務案量自 114 年起將列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爰請就下列項目說明辦理情形及後續規劃：

- 一、請詳細說明以下學前特教鑑定評估之實施方式及流程；並就後續衛生福利部擴大提供聯合評估量能之情形，有無規劃相關因應措施：
  - (一) 提報鑑定新案。
  - (二) 曾經鑑定通過之舊案。
  - (三) 感官障礙個案（視覺、聽覺）。
  - (四) 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7 條至第 9 條規定，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之個案（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或身體病弱等）。
- 二、本署業調查貴轄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內，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園數、教師數及教保員數，為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之鑑定評估人員普及率，請說明後續增量培育規劃，並建議朝每園（中心）至少具備 1 名鑑定評估人員方向辦理。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